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及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
及認購311,2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i)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及(ii)授予認購人之認購人購股權，可於發行票據後六(6)個月內行使以認購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4港元(可予調整)及每股股份4.4港元(可予調整)。倘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均獲發行，則加權平均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74港元(可予調整)。

於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4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137,294,116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及本公司根據票據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

於第二批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4.4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70,727,271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及本公司根據票據及第二批票據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2,300,000港元。倘第二批票據獲發行，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1,800,000港元。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擬用作撥付胡碩圖焦煤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可能之未來收購。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亦授予認購人之認購人購股權，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於發售票據後六(6)個月內行使以認購本金額311,2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

將由認購人認購之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之本金額如下：

認購人	將認購之 票據本金額	將認購之 第二批票據 本金額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310,842,000港元	207,228,000港元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142,234,000港元	94,823,000港元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13,724,000港元	9,149,000港元

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4港元(可予調整)及每股股份4.4港元(可予調整)。倘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均獲發行，則加權平均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74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第二批票據之認購人購股權僅可由認購人一次性全部(而非部分)行使，並且只可共同行使。

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將按相等於各自本金額100%之價格(即認購價)認購。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倘認購人購股權獲行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以及於此等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而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或另行根據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之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於票據完成時，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票據完成時：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有關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猶如於有關日期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及
 - (ii)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f) 截至票據完成當日，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認購人可酌情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認購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票據之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有關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a)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或(b)本公司及主要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票據之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有關第二批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行使認購人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後十五(15)日當日，或(a)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或(b)本公司及主要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撤銷： 倘於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其中一項事件，主要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主要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主要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主要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
 - (ii) 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佈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
 - (iii) 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
 - (iv) 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票據或第二批票據或其轉讓造成影響；
 - (v) 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
 - (vi) 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任何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覆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主要認購人豁免；及
- (e) 就認購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而言，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各自之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主要認購人豁免。

於認購人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若干相應條文提出除外。

認購人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人之投資經理為OZ Management LP。OZ Management LP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營運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主要機構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管理約27,200,000,000美元之資產。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主要條款：

- 票據：** 466,8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票據：** 倘認購人於發行票據後六(6)個月內行使認購人購股權，311,2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及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可換股票據。
- 息率：** 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3.5厘計息，於每年到期時支付。
- 兌換權：** 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所附帶之權利可於其發行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行使，將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兌換成股份。

- 兌換價：** 票據為每股股份3.4港元，而第二批票據為每股股份4.4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4港元(可予調整)及第二批票據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4.4港元(可予調整)各自悉數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37,294,116股及70,727,271股。
- 兌換面額：** 本金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1,000港元(除非於任何時間票據或第二批票據之持有人，其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票據或第二批票據之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 可轉讓性：** 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倘適用)可按許可面額1,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批准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如適用)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如適用)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當時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最少50.1%未償還本金額之持有人或持有或共同持有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即刻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其中包括)：(1)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買賣；(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於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未能根據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付款及作出補救；(4)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終止任何業務及其他無力償還有關事件；(5)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訂立任何和解協議、安排或全面轉讓其債權人之利益；(6)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及授權被撤回、扣留或作出重大修訂而對本公司履

行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責任之能力、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7)無法於香港支付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或此舉屬非法；(8)未能交付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下之任何股份；(9)未能履行或遵守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下之任何責任(就票據或第二批票據支付本金額及利息之契約除外)，而違約未能作出補救；或在可作出補救時未能於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0)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之適用寬限期後產生交叉違約，相當於或超過2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11)資產查封或類似程序未能於60日內解除；(12)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包括委任任何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該強制執行不會在60日內解除；及(13)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

倘未能發行兌換股份，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具體履行情況起訴本公司。

違約費率： 由到期日起至全數償還期間內高出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應收息率3.5厘之年度額外費率。

地位： 本公司於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將於票據及第二批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4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137,294,116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及本公司根據票據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

於第二批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4.4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70,727,271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及本公司根據票據及第二批票據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

兌換價

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11.48%；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11.48%；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1港元溢價約9.32%；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48,978,000港元及已發行6,102,89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2.15港元溢價約58.1%。

第二批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4.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44.26%；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44.26%；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1港元溢價約41.48%；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48,978,000港元及已發行6,102,89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2.15港元溢價約104.65%。

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各項尚未行使：(i)向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ii)向周大福代理人發行之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iii)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GI可換股票據；及(iv)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1,550,67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此外，亦可能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劉丞霖先生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在下列情況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下文所述事件發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 (A) 緊隨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4港元悉數兌換後；
- (B) 緊隨票據及第二批票據按各自之初步兌換價每股3.4港元及4.4港元悉數兌換後；
- (C) 緊隨票據及第二批票據按各自之初步兌換價以及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悉數兌換後；
- (D) 緊隨票據及第二批票據按各自之初步兌換價、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以及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後；及
- (E) 緊隨票據及第二批票據按各自之初步兌換價、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7.3港元、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向劉丞霖先生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後。

股東	現有股東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情況D		情況E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200,739,301	19.67	1,200,739,301	19.24	1,200,739,301	19.02	1,275,739,301	19.98	1,275,739,301	19.15	1,281,739,301	17.60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2)	225,000,000	3.69	225,000,000	3.61	225,000,000	3.56	225,000,000	3.52	498,972,602	7.49	498,972,602	6.85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及其聯繫人 (附註3)	394,670,000	6.46	394,670,000	6.32	394,670,000	6.25	394,670,000	6.18	394,670,000	5.93	394,670,000	5.42
	1,820,409,301	29.82	1,820,409,301	29.17	1,820,409,301	28.83	1,895,409,301	29.68	2,169,381,903	32.57	2,175,381,903	29.8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925,000,000	15.16	925,000,000	14.82	925,000,000	14.66	925,000,000	14.48	925,000,000	13.89	1,525,000,000	20.94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	0.00	91,429,117	1.46	138,521,389	2.19	138,521,389	2.17	138,521,389	2.08	138,521,389	1.90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	0.00	41,833,529	0.67	63,384,210	1.00	63,384,210	0.99	63,384,210	0.95	63,384,210	0.87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	0.00	4,036,470	0.07	6,115,788	0.11	6,115,788	0.10	6,115,788	0.09	6,115,788	0.09
	—	0.00	137,294,116	2.20	208,021,387	3.30	208,021,387	3.26	208,021,387	3.12	208,021,387	2.86
董事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5)	7,283,200	0.12	7,283,200	0.12	7,283,200	0.12	7,283,200	0.11	7,283,200	0.11	10,283,349	0.14
其他公眾股東	3,350,855,327	54.90	3,350,855,327	53.69	3,350,855,327	53.09	3,350,855,327	52.47	3,350,855,327	50.31	3,363,405,848	46.19
合計	6,103,547,828	100.00	6,240,841,944	100.00	6,311,569,215	100.00	6,386,569,215	100.00	6,660,541,817	100.00	7,282,092,487	100.00

附註：

1. Golden Infinity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2. 周大福代理人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該公司亦為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3. Dragon為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4.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劉丞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5.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本集團在胡碩圖之開採業務已經展開。

為方便焦煤生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一名獨立承辦商訂立一份路面合約，主要包括鋪設路面瀝青及沿約340公里長之公路興建若干路面中途站，價值人民幣488,240,940元。於本公佈日期，鋪設路面工程大致上已經竣工。

雖然本公司已透過發行GI可換股票據從Golden Infinity籌得300,000,000港元，但本公司仍須謹慎安排額外營運資金及融資，以供胡碩圖焦煤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此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量，供本集團發展有利之潛在收購事項(如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2,300,000港元。倘認購人行使認購人購股權，且第二批票據獲發行，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胡碩圖焦煤項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可能之未來收購(如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向Golden Infinity 發行30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29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 胡碩圖路面鋪設 及本集團其他開採前 經營開支融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而61,000,000港元 之結餘現正存於 銀行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20,559,565股，該數目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使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以下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其側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票據及(倘適用)第二批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並公佈向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Golden Infinity」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認購人」	指	(a) 就票據而言，已同意認購佔票據本金額50.1%或以上之認購人；及(b)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已同意認購佔第二批票據本金額50.1%或以上之認購人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466,8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4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股份
「第二批票據」	指	在認購人行使認購人購股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4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311,200,000港元、票息率3.5厘及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人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授予之購股權，可於發行票據後六(6)個月內行使，以認購第二批票據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票據及(倘適用)第二批票據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就票據向本公司支付之466,800,000港元及由認購人就第二批票據(倘認購人購股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支付之311,2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3厘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